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位於(i)香港九龍界限街164號地下、一樓、二樓及一部分天台；及(ii)香港九龍界限街164A號地下、一樓及二樓的物業。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於該公告發佈後15個營業日(即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內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須載入通函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將就申請豁免及寄發通函之預期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立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立先生、陳聖澤博士，BBS，太平紳士、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及黃君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達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張志輝先生。